

台灣 RISC-V 聯盟組織章程

最終修訂日期：108.05.02

第一章 總則

名稱與緣起

第一條：聯盟中文名稱為「台灣 RISC-V 聯盟」(以下簡稱本聯盟)。

第二條：聯盟英文名稱為「RISC-V Taiwan Alliance，簡稱 RVTA」。

第三條：聯盟由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倡議成立。

目標與工作重點

第四條：聯盟宗旨：推廣 RISC-V 技術，促進台灣物聯網及端計算裝置產業發展。

第五條：聯盟推動目標：

(一)透過產、學、研三方合作方式，共同協助我國半導體產業進入 IC 客製化設計核心，促進 RISC-V 開放架構快速切入商用市場。

(二)培育相關人才，串聯海內外 RISC-V 生態系資源，讓台灣資通訊產業成為全球 AIoT 核心解決方案重要供應鏈。

第六條：聯盟工作重點：

(一)經由各項專家會議，探討 RISC-V 重要議題，分析 AIoT 發展趨勢，提出建言並擬定對策，供政府與產業參考。

(二)舉辦研討會或國際論壇等交流活動，協助相關專業人士迅速掌握 RISC-V 發展資訊。

(三)集結國內產官學研相關人士參與國際 RISC-V 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：開放給支持聯盟宗旨之企業、法人、學校、個人代表加入。分為發起會員、團體會員、個人會員。

第八條：發起會員：由 2019 年 3 月 7 日參與 RISC-V 啟動儀式之成員組成，包含：

(一)企業界：力晶科技、智成電子、神盾、晶心科技、聯發科、力積電、瑞相科技、力旺電子、嵌譯科技。

(二)學術界：成大李昆忠教授、中山黃英哲教授、交大李鎮宜教授、臺大楊家驥教授。

第九條：團體會員：凡從事 RISC-V 相關技術領域，支持聯盟發展推動目標，自願遵守聯盟組織章程的廠商、法人、學校等組織，得申請加入，並指派一名會員代表。

第十條：個人會員：凡支持聯盟發展推動目標，關心 RISC-V 議題之個人，自願遵守聯盟組織章程，得申請加入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會員可參與聯盟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二)會員可對聯盟工作提出建議。
- (三)凡以團體登記入會者，可於聯盟網頁露出該團體官方 Logo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停權或處分：

- (一)不當之行為致損害聯盟權益者。
- (二)其他違反聯盟章程其情節重大者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十三條：聯盟構成包括執行委員會、正副會長、顧問、工作組及秘書處。

第十四條：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

(一)為聯盟最高決策機構，首屆執委會由發起會員互相推舉執行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任期兩年。第二屆後，視會員數量，適當擴充名額。

(二)執委會工作職權：

1. 通過或修改組織章程。
2. 議決會員之入會、停權及退會處分
3. 通過或解散工作組。
4. 視工作召開會議。
5. 決策方式採多數決做成決策。

(三)執委會設主席一名。

(四)主席工作職權：負責召集、主持執委會，並執行聯盟各項行政工作。

第十五條：會長、副會長

聯盟設會長一名，對外代表聯盟，由執委會主席擔任。聯盟設副會長兩名，由執行委員擔任。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會長代理之。

第十六條：顧問

聯盟依實際運作需求設顧問職，對內接受會長、副會長和執委工作諮詢。

第十七條：工作組

- (一)由執委會依據工作需求設立。
- (二)各工作組設召集人一名統籌工作。
- (三)工作職權：由工作組會議決定之。
- (四)執委會得依需求調整或解散。

第十八條：秘書處

- (一)由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與台北市電腦公會支援行政事務。
- (二)設執行秘書一名。
- (三)工作職權：
 - 1. 執行執委會年度工作與決議事項。
 - 2. 協助各項會議召開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九條：維持聯盟運作收支經費，由執委會視實際情況，另訂相關細則後執行。

第五章 終止

第二十條：執委會得視 RISC-V 發展服務之必要性及階段性議決停止聯盟運作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：本章程經本執委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